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七二**次会议(复会一)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葡萄牙)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霍季奇女士
	巴西	加西亚先生
	中国	孙晓波先生
	哥伦比亚	金塔纳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加蓬	奥南加夫人
	德国	艾克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黎巴嫩	卡兰努赫先生
	尼日利亚	奥诺武先生
	俄罗斯联邦	克拉夫琴科先生
	南非	科塔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希尔德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多尼根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1年11月18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72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61405 (C)



请回收

下午 4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再次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

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摩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特别感谢葡萄牙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正如贵国代表团在去年 4 月有关同一问题的辩论(见 S/PV. 6300)中指出的那样,推动安理会工作方法改革的历来都是经选举产生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其中原因或许是,只有经选举产生的成员国才懂得透明度的重要性,尤其是它们两年任期结束后又将依靠新成员国提供信息。

我也要赞扬日本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担任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作了多方努力,导致最终更新并随后印发了 507 号主席说明(S/2010/507)。

我们必须承认,近年来安理会工作方法有所改善。自从通过 507 号主席说明之后,公开会议和公开辩论次数增加。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发表前的磋商有所改进,同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多互动的做法也已得到确立。

本着上述精神,墨西哥在 2009 年和 2010 年作为经选举产生的成员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工作期间,采取了新颖和包容性会议形式(如“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目的在于听取受影响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对于与其直接相关问题的意见。

尽管有此进展,但我们必须承认,这些进展实施情况不平衡,许多时候往往取决于谁在担任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

为了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并加强安理会同其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之间的互动,我们建议文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对安理会工作方法做如下改进。

首先,颠倒公开辩论发言顺序,让安理会成员国最后发言。这样,它们就能够真正听到其他会员国的意见并把其意见纳入会议结果,特别是在通过主席声明时。主席先生,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今天的辩论中,你无法采用这种创新措施,这说明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

其次,只有在非常必要的情况下才应举行非正式磋商。我们不理解,在完全可以在公开会议上听取报告和书面发言的情形下,为何要进行非正式磋商。

第三,应保持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与其议程上问题有关的辩论的做法。也可在非正式磋商中采用这种做法。

第四,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继续加强安理会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特别是邀请相关组织参加安理会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五,应该为指定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建立透明机制。目前普遍存在的不透明状况是不可接受的。

第六,应鼓励制裁委员会听取受制裁影响的会员国的意见,并将它们的意见纳入委员会按照规定必须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第七,在审议涉及经费问题的决定时,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同其他机构特别是第五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第八,在建立和延长特别政治特派团和解决其经费问题过程中,必须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本次辩论会的召开反映安全理事会愿意考虑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我们希望今天会议上讨论的许多意见不会落得无人理睬的命运。避免这种情况的最好办法是由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下任主席提出一份报告,向会员国报告今天讨论的各种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最后,我们请即将就任的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国采纳这些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葡萄牙召集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主席先生你倡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评估 2010 年 7 月订正后主席说明(S/2010/507)中提出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我还要赞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并对日本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所做的工作与贡献,包括为文件 S/2006/507 中所载主席说明及其订正版本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敬意。斯洛文尼亚还欢迎并支持五小国集团在这方面的倡议。

就这一重要问题举行公开形式的辩论会是及时和恰当的。进一步调整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需要是安理会改革的关键领域之一,也是存在广泛共识的领域。仍有改进余地以增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包容性和问责制,这样它才能以最有成效、最有效率的方式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近年来,我们看到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互动是这些努力中的重要因素。

联合国会员国面对越来越多的对各个会员国具有显著安全、法律和财政影响的安全理事会决定。也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安理会必须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并在其决策进程中更加定期地接触非成员国家。

举行公开通报会和辩论会依然特别重要。广大会员国应当有机会申言观点,并在可能的范围内,使其观点反映在这类辩论的成果中。可以考虑发言者的顺序,同时在会议和通过可能的成果文件之间留出一些时间,以此表明安理会愿意在最后决定作出之前思考广大会员国提出的观点。概念文件的分发已证明是各代表团充分准备发言并使讨论更有重点的一个有用的工具。

我们支持安理会与相关行为体,尤其是直接受影响、有关联或利益攸关的各方之间加强对话。我们欣

见安理会采取新的会议形式,例如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并呼吁更多地利用这类会议。与非国家行为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互动应当受到更多的鼓励。

我们支持与部队及警察派遣国还有秘书处就维和任务开展更加系统的协商进程。我们欣见采取了切实的步骤,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之间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互动,并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

我们欢迎引入每月一次的展望通报会,认为这是预防冲突和早期预警的重要手段。我们支持秘书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别顾问就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和新出现的令人关切的局势更频繁地举行公开通报会。我们欣见利用可利用技术,使得我们能从外地得到更多的通报,并对实地局势作出实时反应。我们把安理会外地特派团看作提供当地实际情况的正确视角的有价值的工具。

在我们看来,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其议程上事务时应当强调法治的重要性。这里包括提及捍卫和促进国际法,并确保安理会本身的决定坚定地植根于这一法律体系,包括《宪章》、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尤其要注意保护平民和那些最脆弱的人群。我们敦促常任理事国切勿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形行使否决权。我们还支持进一步审议如何提高制裁委员会的透明度和改进其工作。

这些年来,我们见证了安理会议程的多样性不断扩展,工作量不断增加,安理会要处理的问题的复杂性也在增长。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考虑的改进工作方法的途径很大程度上与越来越需要在整个冲突周期内改善并加强其工作相联系;改善和加强工作的方式,是以整体方式考虑包括新出现威胁在内的预防、创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等各项任务。

斯洛文尼亚仍然相信,安全理事会改革需要解决扩大成员数目和改进工作方法两方面的问题。在这方

面，重要的是确保安全理事会继续定期评估其做法是否与主席说明 507 中所载的目标相吻合，并确保安理会就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的途径继续从广大会员国那里收集宝贵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集本次辩论会。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将这种辩论会制度化。我将进行简洁发言，并散发长篇发言。

澳大利亚和大家一样，支持一个能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现状并能做出反应的安全理事会。安理会组成的改革至关重要，但是当然，改进其工作方法也是如此。一个组织的工作方法可以是其业绩的关键所在。我们此前就在这里说过，安理会的基本心态应当是积极问责制和审慎透明性。安理会开展工作越透明，就越能追究责任；它越多地交流信息，开展协商，接受意见，就会越有成效。

工作方法上存在令人欢迎的可喜进展，但如我们所知的那样，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我想谈三个问题。

第一是关于冲突预防。由于全球面临的安全挑战不断演化，安理会必须最好地利用可供利用的工具来预防冲突。为此，它需要能以知情的方式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和其他国家一道，欢迎政治事务部采取定期通报的做法，其重点是展望和早期预警。这些作法应当保持。我们还赞扬安理会愿意审议一些与全球最严峻的挑战相关的复杂专项问题。最近关于气候变化与安全问题的辩论会表明了对尤其影响小岛屿国家的挑战的回应。

当然，安理会不应当侵入其他机关的权利范围，但是安理会当然要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责。我们现在懂得，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挑战会是很复杂而且是非传统性的。对新的安全挑战拥有及时信息和分析，并对其影响进行讨论，这对安理会的预防作用是必不可少的。

为了加强安理会的预防能力，我们支持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定期举行通报会的建议。我们还鼓励安理会对妇女署执行主任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出长期邀请。

我要谈到的第二个问题是改进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这是确保维和任务顾及当地现状，确保我们的期望符合实际并得到很好理解的一个重要机制。这类磋商在特派团的整个存在期间和过渡规划中也很重要。磋商会议需要早早安排和确定日期。我们欣见 8 月 26 日主席声明(S/PRST/2011/17)中通过的改进这些进程的倡议。与具体特派团有关的小组也能成为与安理会沟通的重要渠道。我们作为成员参加的东帝汶问题核心小组就是一个良好的例子。

我的第三点是关于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之间的互动。虽然已经取得良好进展，但为了在两者之间实现更有活力、更有机的关系，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欣见建和委主席和各国别组合的主席参加安理会会议和非正式对话。我们认为，安理会还能更多地借鉴建和委的专长，尤其是在特派团任务延期期间。

我们赞同其他国家已经谈到的大部分内容，包括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提供更多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与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密切地接触，更多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对话，尽早让非成员看到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以及更好地利用技术来提高效率。

当然，安理会的效率和成效还部分取决于我们这些非成员的表现。我们有必要充分利用对我们开放的各种机会；我们应当积极主动地这样做，但最重要的是，我们应当言之有物。我们欣见改革使这些辩论会减少模式化和更富有成效。它们可能包括在会议成果文件和安理会年度报告中更好地体现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我们欢迎葡萄牙在最近关于和平与安全新挑战的会议(S/PV. 6668)上，主动给通报者提供回应安理会成员看法的机会。

最后，我们这里有一个非常简单明了的问题。加强透明度和协商可以提高有效性，进一步加强本机构在我们所有会员国眼中的公信力。这当然会加强安理会在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突出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乌里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首先表示，我们赞赏葡萄牙、特别是主席先生你对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一事的领导和承诺，并召开本次辩论会。

哥斯达黎加赞同瑞士代表以五小国集团(五小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们愿提一些补充想法和建议，重点是透明度问题。

在联合国这样一个代表各国的实体里，透明度应当成为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所有机构一项基本标准和一贯做法。我们知道，要想切实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在其一部分分析、审议和决策过程中就需要有合理程度的保密性。然而，这种保密应当是例外而非常规。此外，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要有一种真心的意愿，即通过有所有会员国都能够及时、方便地加以利用的、有系统的透明和披露程序，分享不属于机密的一切信息。增强透明度除了是一项义务之外，也会让人们更加感到安理会具有代表性，会增进其正当性并会使它得以借鉴本组织所有会员的真知灼见，从而提高其效力。

哥斯达黎加承认，在 2006 年 7 月的主席说明(S/2006/507)发表后以及去年对其更新(S/2010/507)后，透明度有了很大改进。我们在本发言的书面稿中强调了安理会最重大的一些改进，因此，我就不在此重复了。不过，我应该补充的是，从非政府角度看，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个网站从根本上推动了在知情前提下对安理会各项活动进行有系统的严格监测。

简而言之，我们可以说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得到了提高。然而，提高的程度还不够；这些提高尚未得到巩固，更不要说固定下来了。因此，它们有可能陷入瘫痪或是出现倒退。比如，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的

会议虽然增多，但在召开这些会议之前往往会举行非正式的非公开会议，来谈判有关协议。主席国极少提交月度工作评估报告。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因为太长、综合性不够强以及完全没有分析，所以很少具有启发性，而且在对其内容进行辩论之前发表报告的时间提前得也不够早。《宪章》规定的就特别重要的议题提交的特别报告根本就没有。

鉴于这些和其它考量，我最后愿提一些具体建议。其中有很多建议被列入由五小集团提交供协商的拟议决议的附件。哥斯达黎加认为它们特别重要。我的书面发言稿列出了这些建议，我只是举几个例子，比如，重要的是，将每个主席国任期结束时提交评估报告的做法制度化；与有关会员国开展更经常、更具有实质性的协商，以此作为起草和拟定决议草案工作及安理会其它工作的一部分；及时向会员国报告有关安理会成立的特派团的新情况以及对它们包括预算在内的问题进行的最终评估；安理会更经常地举行更具有实质性内容的公开会议；以及对外部贡献养成更开放的态度。

在 507 号主席说明发表 5 年后，安理会在透明度和总体工作方法问题上处于重要关头。它必须做的是，要么重振精力和势头，来巩固迄今所取得的成果，推进尚需实现的成果，要么陷入停滞和后退，从而对其有效性和正当性造成负面影响。我们大家都知道第一种选择是唯一可行的选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热烈祝贺安理会主席国葡萄牙提出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还要祝贺它致力于推动安理会提高有效性和透明度以及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我也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今年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所取得的成果。

自从上次 2010 年 4 月就本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见 S/PV.6300)以来，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执行了

2010 年主席说明(S/2010/507)中的很多建议,值得称道。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朝着该方向努力,以便进一步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国以及与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有关的各方举行的新形式非正式对话;更经常地利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从而加强安理会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互动,因为后者的分析和实地经验与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具有特别的相关性;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次数要达到有意义的程度,以确保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对非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直接的透明度;提高安理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审议工作的透明度,而且鼓励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利用一切机会征求积极关注其工作的非成员国的看法,并让它们了解其正在开展的工作情况;最后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以其更多地得益于其特殊专长。

我们还欢迎旨在使安全理事会做好更充分准备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新威胁的各项倡议,特别是联合国王国提出的做法,即,邀请政治事务部就可能导致局势不稳定而应予关注的议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卢森堡也在饶有兴趣地关注着五小国集团开展的工作。该集团为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提出了具体建议。我们大体上赞成这些建议。

请允许我提出一个对于我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国别小组主席来说特别关心的议题:鼓励安全理事会与该委员会建立日益密切关系的重要性。几内亚局势特殊之处在于它是唯一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却未被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然而,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几内亚巩固和平并帮助那里的民主扎根,对安理会的工作是具有相关性的。

除了被列入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国家的特定局势之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可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无论是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同度过冲突后各个阶段的关系问题上,在筹备脆弱国家的选举问题上,还是打击西非跨国犯罪和贩毒现象等具有区域重要性的问题上,都是如此。

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可就安全与发展相互依存的问题提出统筹和全面的观点,这正是安理会在巴西倡议下于 2 月 11 日着手处理的一个议题(见 S/PV.6479)。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帮助安全理事会看清改善冲突后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的绝对必要性。

卢森堡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它从未担任过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因此,我们格外关注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国之间的互动,以及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动。然而,继续提高安理会的成效是所有遵守《宪章》的国家都感兴趣的问题。《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以所有会员国的名义行事,以便确保本组织迅速和有效地应对。我们的信誉和我们组织的公信力都有赖于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发言。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以及瑞典这些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我将根据在会议厅分发的发言稿做简略发言。

近年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了大幅改进。我们强调,必需为非安理会成员举办定期的详尽通报会。每届主席任期结束时召开的互动总结会将加强信息共享与公开。我们感谢巴西主席国召开了此类会议。我们鼓励安理会其它成员未来也考虑举办此类通报会。

芬兰每年举办一次的讲习班在于向安理会新成员深入介绍安理会的惯例、程序以及工作方法,以便帮助这些新成员立即发挥作用。由于这些讲习班的报告被作为安理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因而它们也对广大会员国有用。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有力促进信息共享并提高安理会工作公开度的另一个举措。

安理会的工作效率非常重要。当今的冲突更加错综复杂,而安理会的议程也日益繁重。通过确保成果文件体现出所有参与国的意见,可提高公开辩论会的

质量。可通过概念文件，将辩论会的重点引导到安理会愿与广大会员国协商的那些问题上。

最近，安理会越来越多地使用视频连线来听取来自实地的情况通报。这是一个受人欢迎的事态发展。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进一步采用这种做法。

安理会应增进它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合作。此外，应在维和行动决策的各个阶段，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加密切地协作。

安理会应继续积极寻找办法，以提高其预防冲突和解决其议程上旷日持久冲突的能力。在这一努力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它伙伴组织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它机构的良好合作举足轻重。

在处理诸如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方面，安理会取得了良好进展。现在，安理会应将具体国别情况与横向专题有系统地联系起来，并在处理具体国别情况报告时，继续关注对专题信息提出的请求。

有关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加强列名和除名正当程序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北欧国家对此表示欢迎。我们欢迎延长监察员的任务期限。我们建议将这些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推广到所有制裁制度上。

我们呼吁安理会继续走积极改革的道路，并就该问题举行年度公开辩论会。在此背景下，我们愿强调主席说明(S/2010/507)十分重要。我们敦促安理会充分执行该说明中所载的各项创新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从而为葡萄牙主持的安理会 11 月份内容丰富而紧张的工作画上句号。

没有人可以否认，在安理会与非成员国及其它国际和区域行为体的互动中有了逐步改进，有关安理会工作的大量信息随处可得。这是前所未有的。取得这一进展要归功于安理会愿意为其工作注入更大程度的公开、透明和互动；还要归功于非成员国日益表现出合理的兴趣，想参加安理会的工作并获得有关安理会以整个国际社会名义所做决策的信息；最后，这还要归功于新的信息通信技术的进步，使信息传播更为迅速而轻松，还拓宽了信息获取的渠道。

年复一年，安理会不断审查新局势，并处理直接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多重挑战。安理会开始面临在范畴、规模与性质上有别于传统的国家间冲突的各种挑战，特别是国际恐怖主义、国内冲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些挑战对整个国际社会的潜在影响使得非安理会成员国对安理会的工作兴趣日增。

为回应这种日益高涨的兴趣，安理会在提高效率 and 透明度、并与联合国系统其它部分更有效互动方面做出了令人称道的努力。安理会在日本的倡议下通过了主席说明(S/2010/507)，并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这都见证了安理会在该问题上的决心。我们理应继续并扩大这些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提出以下看法。

第一，安理会越来越多地使用公开和互动的辩论会总体上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与此同时，安理会必须根据审议中问题的敏感性，客观评估某种形式对安理会审议该问题能力的影响，从而谨慎小心地决定会议所采取的形式。

第二，安理会主席国为非成员国举办有关月度工作方案的详尽通报会使非成员国有机会与安理会主席国直接互动。这种做法应予以保持和扩大。

第三，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磋商十分重要，因为它们不仅回应了这一迫切需求，而且还提高了效率。我们必须在制定和执行维和任务的各个阶段借鉴这些国家的经验与专长。

第四，鉴于安理会的首要职能是维护和平，重要的是要尽可能利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并鼓励它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协作。

第五，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了附加值。近年来，安理会在推动此类互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第六，我们欢迎公开专题辩论会数量的增加，同时我们认为，这些辩论会应主题明确，并应顾及非成员国的意见。

第七，安理会已越来越经常性地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个国别组合参加其辩论会。必需加强这一做法，因为建设和平不仅是维持和平任务授权的固有部分，也是预防冲突工作的一部分，有助于防止重新陷入暴力。

第八，在发展预防性外交方面必须不遗余力。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这一主题最近一段时间在安理会内外都受到重视。在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国期间，我国代表团将与其它成员国一道竭尽全力加强安理会的预防冲突活动，特别是在非洲。

第九，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已有显著改进，报告现在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我们鼓励继续改进报告，并且欢迎四年前开始采用的做法，即由安理会主席在汇编报告前提前很长时间征求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

第十亦即倒数第二点是，安理会主席为所有会员国提供的月度评估报告是有关安理会工作的宝贵信息来源。应当强化在每一任主席任期结束时提交这些报告的做法，以确保这些报告切实相关，并且及时。

我的最后一点意见与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有关，该工作组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工作组应当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互动交流，并且努力推动评估 S/2010/507 号说明和可能对该说明作出的增补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

在目前继续努力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时候，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把对采取迅速、有效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和国际社会对所采取措施的支持二者结合起来。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应当本着务实精神、开放心态以及对安理会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这一认识来进行。

我在发言一开始就对主席国葡萄牙表示了感谢。主席先生，最后，我要从个人的角度，祝贺你本人有技巧、有效和从容地指导了安理会本月的审议工作。你为一个准备在明年重返安理会的新成员国树立了一个好榜样。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摩洛哥代表的溢美之辞。由于我们之间的友情，他的话可能有些夸大。

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奥亚尔顺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审议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之前，我认为表示三层谢意有必要，也理所应当。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葡萄牙主动召开本次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并且散发了出色的概念性说明(S/2011/726)。我们欢迎有机会谈一谈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非常重要的一个主题。我们也感谢比利时和日本在各自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召开了类似的公开辩论会。

我们完全清楚困难所在，也知道组织有关这个议题的公开辩论会并非易事，而且必须克服一定的抵制。但是，这些都是值得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或许不会一直是目前国际议程上的热点问题，但不容否认的是，这个问题在我们联合国的日常工作中依然关系到我们所有人。

第二，我们感谢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特别是自 2006 年以来担任主席的四个国家，即三度担任主席的日本以及斯洛伐克、巴拿马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它们都做了出色的工作，成果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主席说明 S/2006/507 和 2010 年对这

份说明作出的更新。我们还要感谢日本在 2010 年 12 月更新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手册。

第三，我们赞赏五小国集团，即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首先在 2006 年 3 月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载有供安理会审议的具体措施清单，最近又于今年 3 月提交了第二项决议草案，其中载有补充措施，并在今年 6 月对这些措施作了修订。五小国集团对此所作的持续贡献是十分突出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诺致力于执行 507 号说明所载措施，其中一些措施目前已付诸执行，包括与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有关的措施，例如公布暂定工作预报、新任主席作简报，以及不断更新工作方案等。

可以更有效和更连贯一致地执行其它措施，其中包括说明中有关公开辩论会的第 28 段、有关决议草案、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的第 44 段、有关非正式互动式对话的第 59 段以及有关著名的“阿里亚办法”的第 65 段中所述措施。

我们赞同五小国的意见，即必须通过补充措施来不断更新和加强 507 号说明。五小国集团已经在其 3 月 25 日的信件中向我们大家提交了有关工作方法的最近决议草案，其中载有安理会可以用作指南的措施清单。我要表示，西班牙支持其中一些措施，特别是以下三项措施：卸任主席通报其当月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建立经验教训工作组，负责分析旨在加强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拟议机制并提出对其加以改进的机制；在向大会提交的安理会年度报告中专门用一个章节来介绍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执行情况。

我们要提出一个补充措施，它没有包括在五小国集团起草的清单中。我们认为，提供有关决议草案初稿编写小组人员构成的最新信息很重要。我们鼓励在草案初稿提交非正式全体磋商讨论之前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这些草案。我知道，这是一项很大胆的提议，但是，哪怕是把它部分地付诸实施，也肯定会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事实上，507 号说明未述及有关否决权的具体措施。不过，此类措施出现在五小国集团的清单上。我国代表团赞成把这些措施纳入今后对该说明作的更新中。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来说，承诺实行这些已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措施不应当有困难。例如，以下两项措施的目的在于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应当提供有关使用否决权理由的解释，相当于对投票理由作出解释，而且，在涉及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形中应当避免动用否决权。这并不是必须产生结果的义务，但至少是行为上的一种义务。

最后，我们认为，我们应当坚持我们目前对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所采取的做法。我们支持定期举行相关公开辩论会，或许如澳大利亚代表所建议的那样，每两年举行一次，同时也支持定期或许每四年更新一次 507 号主席声明。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无论是常任还是非常任理事国——都将致力于考虑并最终执行今天公开辩论会产生的新的务实措施。

此外，西班牙认为，所有会员国负有集体义务，必须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作贡献，以便使安理会更透明、有包容性、高效率 and 切实有效。最后，主席先生，我要像摩洛哥大使一样，感谢你在担任本月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哈桑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再次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赞扬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审查在执行 2010 年 7 月文件 S/2010/507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的措施方面的进展。提出这些措施，是为了按照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和特权相关的《宪章》原则，促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效力和效率，并实现更大的透明度这一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愿望。我借此机会再次祝贺阿塞拜疆、危地马拉、摩洛哥、

巴基斯坦和多哥，在今后两年中担任新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们祝愿它们在工作中以及在安理会的审议中取得巨大成功。

我们认为，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全面改革的一个主要部分。安全理事会改革可确保所有大陆，特别是有 54 个国家的非洲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值得回顾，安理会议程上大约 67% 的项目同非洲有关。

鉴于今天会议具体侧重将会增加安理会能力的程序性问题，我们谨强调 5 月在巴厘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见 S/2011/407，附件一)的一些内容。具体而言，该文件提到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执行主席说明 507 提出的措施，特别是在《联合国日刊》中发表安理会审议工作的每日方案并向所有人提供。此外，在每个月的月初，应当分发每月工作方案，供全体会员国参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一些会员国主持安理会时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全体会员国了解工作方案，以透明和客观的方式让它们掌握安理会每月议程上项目的情况。

关于秘书处代表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进行的通报和提供的信息，我们要求向所有国家分发这些通报的讲稿。也应当分发有时在通报中使用的幻灯或其他视觉材料。

安理会文件，特别是秘书长关于维和行动的报告，应当在安理会审议它们之前，事先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往往是只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一份报告，但没有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全体会员国，全体会员国要到会议当天、偶尔甚至在其后才能得到。

至于会议形式，我们知道公开会议和公开辩论会的次数日益增加。然而，我们都同意，多数安理会会议是关门磋商，只有安理会成员、一些秘书处代表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但是，为了做到客观和透明，应当允许相关国家参加这些磋商。我们重申，必须加强安理会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协商与合作，我们必须同这些组织举行协商会议。这符合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有关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70(a)段的规定，该段邀请相关的区域组织必要时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我们回顾《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全体成员参加公开会议的第 37 和第 39 条规定的所有会员国享有的三项权利。我们欢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作的努力，但是，我们仍然希望，它关于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活动、结论和建议，会被写进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以便全体会员国可能参与制定这些建议和结论。

最后，我们非常了解在联合国不同机构之间酌情进行协调和相互补充的重要性，例如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之间进行的协调。但是，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损害这些机构对议程项目和这方面采取的措施进行的客观审议的专有授权和特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和提交你的概念说明(S/2011/726，附件)，两者都有其本身的价值，表明在你的主持下，葡萄牙继续致力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更大开放性和透明度。我国代表团谨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马来西亚坚决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对于确保安理会反映当今全球现实，并且成为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威胁的更有效和胜任的机构，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透明度、同非理事国的更频繁的互动、一致性和效率等原则，应当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的全部工作，包括其决议的执行。

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执行文件 S/2010/507 所载的几项措施，以增进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我们希望参加更多像今天会议这样的互动，我们认为，这将为执行这些措施提供必要的动力。

请允许我首先谈谈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特别是对制裁的看法。马来西亚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制裁框架方面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进一步改进。然而，我们在对安理会决议首要地位保持最高度的尊重的同时，自然正义法则确定，根据第七章权限发表的决议，应当顾及个人和实体获得通知、聆听和代表的固有权利。因此，一方面始终应当向受所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方国家提供援助；另一方面也应当根据国际法原则，维护因此而受影响的个人的权利。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要对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把实体和个人列入制裁名单的程序表示深度关切。我们深感关切是因为某些制裁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迄今一直拒不分享关于影响马来西亚的制裁行动的相关信息。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某些制裁制度的某些程序的透明度由于某些机制的纳入而取得了某些进展。这些机制自动把申请除名者除名，除非有关制裁委员会作出将他们留在制裁名单上的明确决定。不过，我们主张，应作出更多的努力，使列名和除名程序更加透明、更加公平，以确保这两个程序均符合自然公正和法治的基本原则。

在驳回个人除名申请时，有关委员会有义务将何以驳回除名申请的理由通知有关会员国或个人。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告知何以驳回除名申请的理由是不够的，尤其鉴于为建立制裁制度，进而将个人和实体置于这些制度之下，有关方面做出的努力要大得多。

如果以安全方面的原因为借口驳回除名申请，而驳回申请的真正动机却是政治性的，那么安全理事会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害。制裁委员会毕竟是政治机构，与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司法机构截然不同。然而，如果制裁委员会认定，出于安全方面的原因，在决策方面不可能做到透明，那么恐怕有关程序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安全理事会成员滥用权力的做法影响。

我还要简要谈谈鼓励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成员国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互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代表、联合国特派团负责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国别组合主席以及秘书处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极有助益，因为这些通报讲述的是实地实际发生的情况。因此，我们要鼓励加大向安理会所作通报的透明度，并让非安理会成员出席通报会，但无权发言或参与互动。这不仅会增强全体会员对许多问题的兴趣，而且还会使非安理会成员有机会了解安理会所处理的主题以及安理会的观点，并把政治投机现象减至最低程度，因为这种投机有可能导致非安理会成员产生误解。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赞扬你以堪称表率的方式指导 11 月份安理会工作。这本身就体现了安理会工作方法上的改革。主席先生，我们注意到你向新闻界所作的通报、你就安理会工作与非成员不断进行的沟通以及你对大会工作的尊重。

我国代表团还感谢本月有机会参加两次公开辩论会。本月份，我们看到安理会的透明度和互动有所增加。我们希望，在未来数月 and 数年，这一趋势将继续下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蔡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葡萄牙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而且我感谢主席先生你本人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新加坡完全赞同瑞士常驻代表以五小国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要求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呼声和发出这一呼声的理由已在安理会和大会留下深深的痕迹。除非作出改进，否则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便有可能落得个在世界其他人听来像一台破录音机的下场。为了继续发挥现实作用，安理会需要通过改革其工作方法来确保它是可问责、透明、包容和有效的。

然而，各方反复提出的这一要求却被置若罔闻。工作方法改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仍然参差不齐，而且步履缓慢。有人可能会争辩说，安理会不应当跟着大

会的步调走，因为安理会的议事程序应由安理会自己做主。然而，安理会的有效运作不仅直接影响到大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而且还直接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所牵涉的每一个会员国。如果安理会要从广大会员国的利益出发来行事，那它就应当愿意让会员国参加公开、坦率的对话，并建立反馈和有效决策的良性循环。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五小国集团在我们的决议草案中就如何提高安理会的权威和效力提出了具体建议。我将提及与包容性密切相联的一项提议。

今天的全球挑战日益复杂，这意味着，如果安理会要全面处理任何问题，它就必须考虑许多因素和行为体。例如在审议维和任务授权时，有必要系统性地考虑建设和平方面的因素。安理会可以定期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相关讨论。如果安理会能征求会员国对它们执行安理会决定的能力的看法，那也很好。

对此有人会说，安理会公开辩论会次数不断增加即证明表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已经得到改革。但公开辩论会本身未必能增进安理会的问责制、透明度、包容性或有效性。鉴于结果往往预先已经定好，人们很难看出公开辩论会如何能让会员国了解安理会的审议情况，或使安理会能够得益于会员国就其工作提出的看法。

坦率地说，所谓的公开辩论会似乎正在替代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的真正对话。安理会与大会之间的这种不那么有效的沟通不可继续下去。如果我们连对我们自己都不能自圆其说，我们就无法发出世界今天所亟需的强烈、协调的信息。

显然，仍有许多工作方法问题需要处理。我们需要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持续不断和名副其实的对话，而这种对话可有助于我们思考我们已取得的进展，审查尚待做的事情以及确定我们还应当做哪些工作。五小国集团随时准备就这一重要努力与安理会建设性地接触。

世界正经历深刻的转型与转变。我们正处于一个转折点。安全理事会需要适应不断变化的地缘战略形势。我们大家所期望的最终解决办法当然是基础广泛的安理会改革，但工作方法需要现在就改进。否则，安理会和联合国就都有可能变成一台破录音机。在这个彼此互联的网络时代，安理会和联合国应当在一个数字化平台，而不是在一个模拟转盘上运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提出先前散发的概念文件，以协助执行文件 S/2010/507 所载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说明。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时我也想介绍并强调指出以下几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极为重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便加强安理会在促进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方面的作用，尤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在照顾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利益的情况下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并捍卫国际关系中的法治。

我们的主要关切之一是，安全理事会中那些势力强大的成员动辄非法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借助过时的做法来谋取自身利益，从而继续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损害联合国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及其工作方法的讨论完全可以提供一个平台，让会员国审查并重申各国对《宪章》的崇高原则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承诺，联合国主要机构理当促进各国间和平的国际关系。

正如文件 S/2011/726 的附件所载概念文件正确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透明度、与非成员的互动和工作方法效率这三个关键且相互关联的领域缺乏进展，继续是讨论的拟议主题，以确定改进上述各个方面的途径。我希望通过进一步分析和提出如下若干切实可行的建议在上述不足基础向前迈进。

首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应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但现实是,安理会决定不仅越来越不能体现广大会员国的愿望和意见,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甚至不代表安理会成员的真实意见。

其次,尽管安理会本身有关其工作方法的决定规定出要求,包括文件 S/2010/507 中所载的要求,例如,要求安理会特别是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谈话稿等文件的时候,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感兴趣的会员国,包括直接参与或受到具体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但在许多时候,一般会员国,甚至有关国家完全不了解对它们有直接影响的决议或声明的谈判情况,更不要说就安理会成果文件征求其意见了。对非常任理事国也是如此,非常任理事国经常遇到少数几个常任理事国就重要问题进行秘密谈判的情况。

第三,在甚至没有必要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仓促和不必要地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以及以制裁相威胁或实施制裁是损坏了安理会决定的公信力与合理性的其它令人不安的事实。

第四,需要检讨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实行制裁应当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应当避免超越安理会权限或行为有违国际法原则。

为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在与非成员互动方面做到平衡兼顾,并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效率,安理会应认真克服这些不足之处,顾及《宪章》的有关规定及澄清安理会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决议。事实上,安全理事会日益严重地侵犯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特权,尤其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等技术性机构的特权,这也是会员国特别关切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未能适当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已造成我们现在目睹国际公众舆论对这一重要机构的信任度下降的局面。毫无疑问,公正、透明和公平应该是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职责的重要前提。应该竭尽全力,使安理会变得更为民主、更

具代表性和更加负责。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荷兰和比利时在安理会上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葡萄牙召开本次辩论会。这让我想起2008年8月我曾经有幸主持的另一次专门讨论同一问题的辩论(见 S/PV. 5968)。我们也要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日本在2011年和之前指导安理会讨论这一议程项目。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出现了真正和令人鼓舞的改进。主席先生,你的概念说明(S/2011/726,附件)说得非常清楚,这样说也是正确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已经产生结果。我们欣慰地看到,安理会今天采用新的、比以前更好、更加透明的工作方法。因此,过去、现在,而且我们希望今后继续有所进展,包括渐进,有时甚至谨慎进展,但肯定有所进展。荷兰和比利时谨赞扬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和历届当选成员这方面所做努力。

荷兰和比利时要强调这一事实,因为我们不希望因为更为广泛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辩论缺乏进展而限制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进一步改善。换句话说,我们不喜欢因为目前正在大会上进行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议程其他方面问题的辩论缺乏进展,而导致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停顿。

主席先生,你在概念说明中邀请广大会员国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效率和改善其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互动,这可改进安全理事会的日常工作。荷兰和比利时愿提出一些非常具体的意见,但谅解是,这些意见一旦实施,将不会侵犯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权。荷兰和比利时愿充分尊重《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及其理事国,包括常任和当选理事国的权力。

首先,我们应鼓励安理会每月轮值主席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以提高透明度,加强与

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外联工作和提高安理会效率。近来，富有创新精神和创造性的轮值主席已朝此方向采取值得欢迎的步骤，应该进一步推广这些步骤。现在更经常地举行公开通报、公开辩论、“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式对话。这深得广大会员国赞赏。这种现代工作方法不仅增强与会员国的互动，而且可增加安理会对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感兴趣的个人的外联可能性。

其次，荷兰和比利时认为，有关具体国家的辩论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讨论具体国家的挑战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然而，有时没有邀请当事国参加讨论，而这些国家的出席真的很重要。

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的途径之一，将是根据按照特定情况决定的公式，邀请辩论所涉但并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参加特别重要的安理会辩论。通过这样去做，安全理事会将让这些国家有公平和适当的机会来表达它们的观点。在聆听了这一国家的意见之后，安全理事会仍能在其成员国之间闭门讨论所涉关系重大的问题，而无需相关国家在场。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建设和平组合主席，他们也能甚至以更有效的方式参与安理会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

关于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之间需要加强互动的问题也有类似的思考。这类互动在技术评估团部署前和返回后尤其受人欢迎。

第三，现在对和平与安全的看法远超过 65 年前的范围。近年来，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会侧重于气候变化、国际罪行、恐怖主义、海盗行为、疾病、自然资源和其他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谓“新”问题。我们要鼓励安理会进行比至今进行的磋商更广泛的磋商。

第四，荷兰与比利时坚决认为，应有可能在附属机关采用更具包容性和更透明的工作方法。这些机关编拟安理会的决定，因此更能从它们级别的外来意见获益。

我要举一个例子说明这种情况。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目前德国担任主席的情况下，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各组合主席参与活动，因为诸如儿童兵和基于性别针对儿童的暴力等问题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司空见惯、至为普遍。这种允许参与附属机关活动的做法应该加以推广，并在情况允许时，作为附属机关采用的一般规则。

荷兰与比利时积极参加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各项改革的辩论。我认为，我们上星期一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第八轮政府间谈判的第一次交换意见时的声明中清楚强调了我们对全方位安理会改革的共同坚定承诺。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显然是大会政府间谈判目前进行的谈判的一个方面，正如它是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问题一样。

(以法语发言)

最后，就像在我之前的其他人一样，我要祝贺主席在 11 月份主持安理会会议。他以有力而优雅的方式掌握了这项非常沉重的任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大使的溢美之词。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和比利时大使一起赞扬安理会主席这个月的工作，而尤其是推动了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

新西兰长期以来一直认为，除了改变安全理事会组成的问题之外，全面改革它的工作方法也同样迫切。正如比利时大使强调的那样，一项改革不应受制于另一项改革。我们认为，正如安理会的权威来自《宪章》，它也必须对遵守《宪章》规定的所有 193 个会员国负责。安理会捍卫的价值观和原则就是我们的价值观和原则；安理会捍卫的全球和平与安全就是我们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履行任务的成败都深深地影响到我们每一个人。

对于不是安理会成员的绝大多数会员国来说——它们都在渴望成为安理会成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影响到我们理解它的工作并为其工作做出贡献的能力。反过来，这些工作方法直接影响到安理会自身的有效性与合法性。确保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有包容性和有效关系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当讨论这些问题时，我们所有国家都有权表达意见，并让别人听到我们的意见。

新西兰因此欢迎今天召开的辩论会。这是从 1994 年以来就此议题举行的第四次辩论会。从那时以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已有了显著的改进，最引人注意的是通过主席说明 S/2006/507 和 S/2010/507 所作的改进。今天的讨论为审查进展提供了机会，并指明了能做出进一步改进的领域。因为时间关系，我将侧重谈四点问题。

首先，我们认识到主席说明(S/2010/507)中的措施的重要性，但我们仍需更一致、更有意义地执行这些措施。实施这些措施对于加强安理会审议的透明、包容和质量大有帮助。然而，要实现这一点需要我们质疑安理会的一贯做法并大幅改变长期的思维模式。

实现这一点意味着，无论何时，只要有可能，安理会的会议不管采取什么方式，都必须公开；如果不能公开，必须有一个清晰而有说服力的理由——这一理由最好公开说明。这意味着参与此类会议更有意义，并为非成员国就安理会作出决策进行的审议提供真实的范围。这还意味着与审议中的问题有切身利害关系的非成员国进行更及时、一致和有意义的互动，尤其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实际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实现这种互动的方法是加强利用创新性的安理会会议模式，比如非正式的互动对话等。

这还意味着更快、更频繁地与非成员国分享文件草案，并在编制这些文件时，给予受影响的国家更多提供投入的机会。这意味着推动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更有实质性和互动性的讨论。总而言之，这意味着使透明和包容性成为一种不假思索的行动。透明和包容应该是安理会工作的常规，而不是例外。

需要进行文化上的改变才能更一致和更有意义地落实主席说明 S/2010/507 中的建议，这将需要时间。但如果有一个系统化的进程，监督执行方面的进展，将大有裨益。作为第一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应该考虑制定一个切实行动计划，设立清晰的实施目标和基准。这一计划可能形成定期进度报告的基础，也许可成为安理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理想情况是，这些报告从安理会的公开辩论会中得到信息，也反过来为安理会的公开辩论会提供信息。

第二，我们需要审查目前安理会阻碍任务和责任作出最佳的公平分配的惯例。比如，五个常任理事国独自决定附属机构主席的惯例。根据这项惯例，主席职位只分配给选出的成员国以及五个常任理事国经常在与国家有关的决议上带头行事。所有这些惯例都缺乏明显的理由，应该加以终止。

第三，我们必须使安理会更有效地利用相关外部行为体的专门知识，并协调与外部行为体的活动。我们促请安理会利用最近的积极步骤提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尤其是与国别组合主席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还应该考虑扩大与其他相关行为体的互动。这些互动不应该损害安理会的权力和特权。事实上，如果得到妥善处理，它们有可能提高安理会审议的质量与合法性。

第四，我们要重新考虑关于使用否决权的现有做法。新西兰关于否决权的观点为人熟知。自从 1945 年我国和其他国家把否决权纳入《宪章》的问题要求进行表决以来，我们的观点一直是一致的。否决权是一种可怕的力量。拥有否决权的国家将考虑行使否决权的情况和实际行使否决权的情况给予更加清楚的说明有助于向其他国家保证拥有否决权的国家正在负责任地行使否决权。

就规范行使否决权的非正式规则达成一致意见会是一个可喜的举措。西班牙常驻副代表称之为行为义务，我们赞同。

那些有在安全理事会任职的特权和责任的國家，不管是常任还是非常任理事國，都只有得到所有其他會員國的支持與合作才能有效地行使其職責——正是這些同樣的會員國選舉出非常任理事國，也正是它們對《憲章》的遵守支撐着安理會的權威及其合法性。我們這些非成員國——“P-178”——對安理會的工作有諸多貢獻可做。我們也完全有權利期待安理會透明，獲得有意義的參與機會，而最重要的是安理會的有效決策。

新西蘭確認，自 1994 年舉行首次公開辯論會以來，安理會的工作方法已經得到了真正的改善；我們再次祝賀那些負責者。現在，我們要把今天的討論轉化為更有意義的行動和更統一的做法，由此繼續完成上述工作，這符合我們所有人的利益。

畢竟，這不只是五個常任理事國的安理會；也不只是非常任理事國暫時所屬的安理會；它也是我們的安理會。

主席(以英語發言)：我現在以我國代表的身份發言。

我想各位成員知道，我決定在本次辯論會上最後發言，目的是能把今天在此提出的建議和意見納入我的發言。

我認為，大家廣泛參與本次辯論會，這證明安全理事會工作方法的問題的確是我們所有人都關心的。雖然安理會自身議事規則的通過取決於安理會，但是關於其效率、透明度以及與廣大會員國互動等方面問題卻是所有會員國感到關切的事。

這就是為什麼像今天這樣對廣大會員國開放的辯論會就變得至關重要。這些辯論會能夠幫助安理會定期評估其做法與上述目標的匹配情況如何，同時也為我們提供一個極好的機會，從廣大會員國那里收集對進一步改進安理會方法的寶貴意見。

提高透明度、效率以及與非安理會成員國的互動是我們的集體目標。這不是一項形式上的關切，而是實質性的關切。問題是如何使安理會運轉更自如，更有成效，同時更好地利用其時間和資源，而且使其所

有成員都充分介入和參與；又如何通過密切安理會與會員國的關係，加強它作為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採取行動的主要機構的全球影響。歸根到底，問題在於如何通過強化問責制，通過更好地理解安理會的決定，通過更加公開、更多參與和更有效率的決策進程來突出安理會的權威性。

正如今天一再有人指出的那樣，近年來，安理會在工作方法問題上已經做了許多工作，包括通過其文件和其他程序問題非正式工作组開展的工作。第 507 號說明(S/2010/507)反映出安全理事會做法上一系列重要的實質性改進。葡萄牙贊揚安理會各代表團去年為通過這一重要文件而作出的努力。我們尤其要強調日本在這項嚴謹細緻的工作中發揮的領導作用。

現在，重要的是要確保，這些集體努力不付諸東流。我們必須加強努力，監測工作方法上商定的新做法如何在付諸實施，並評估其對提高透明度、效率和與聯合國會員國互動等既定目標的影響。

改進的余地总是存在，因而在这方面，我們歡迎所有會員國提出意見。還請再允許我肯定五小國集團所發揮的主導作用；它們近年來不懈努力，不斷向我們提出旨在改進安全理事會工作方法的有益想法和建議。

關於透明度問題，按我們的評估，安理會過去一年來保持了舉行更多公開會議的趨勢。定期公開舉行通報會，以便讓非安理會成員也能有機會從安理會議程上各種局勢的有用信息中獲益。儘管為了更好地擬寫安理會決定，磋商是有益的，但是我們認為，還得盡量爭取不要如此頻繁地求助於磋商，而是把磋商留到非用不可的時候，作為非正式的預留非公開會議舉行——磋商也確屬此類會議，以於形成共識並加速決策。

安理會主席舉行的每月通報會，包括總結會議，應予鼓勵。危地馬拉、埃及、哥斯達黎加和西班牙也提出了這一觀點，並談到巴西最近為我們做出的榜樣。我國打算採用這一做法，像《日刊》中已經聲明的那樣，於明天下午 4 時與廣大會員國舉行一次非正

式会议，作为葡萄牙担任主席国的一个总结。这些有益做法能加大透明度和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这些做法正在成为常规做法，是一项积极的进展。

不过，应当鼓励安理会主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包括与媒体定期接触，以此加大对安理会的宣传力度。主席国在准备信息更丰富的每月评估方面所做的贡献应当加以扶持。评估是一种有利的手段，评估报告一旦在广大会员国中间散发，就能增进人们对安理会工作的了解。评估应当从主席国角度提供有益的深刻见解，而不仅是事实的描述。应当多思考如何改进评估的分析部分，因为这是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导言的资料来源。今天，包括瑞士、埃及、日本和摩洛哥在内的许多代表团也提出了这一观点。

关于效率问题，现在磋商已有一些改进，因为安理会相当大部分工作都是在磋商中进行的。安理会年度报告就反映了这一点：缩短文字稿件以及利用视频会议是这方面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在这种非正式场合中，更多的友善、互动和非正式做法只会提高效率；安理会成员今年已经在这方面做了一些努力。

然而，每月议程上工作量的不均衡还得改进。很多月份都是工作量超负荷，往往有几个报告截止日期重叠，几个任务同时需要延期。这种情况需要我们重新思考，安理会如何才能更好地处理这类周期性重复的事务，而不要让它占去安理会大部分的时间，以致安理会议程上空余时间所剩无几，从而无法对正在呈现的危机作出反应，最重要的是，无法在预防冲突领域发挥其作用。

正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在辩论会开始时谈到的那样，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已经对这一问题作了一些思考。我借此机会感谢伊万·巴尔巴利奇大使作为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总体说来，关于安理会的日常内务，还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以增进所有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并在内部决策进程中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和倡议。我们认

为，这不仅可以提高安理会的效率，还会增强安理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合法性。包括印度在内的几个代表团今天提出了这一点。

在提高公开会议的效率方面也得进一步努力。代表团的发言通常都太长。特别是公开辩论会，占的时间太多。安理会和非安理会成员都必须在发言要有重点这个问题上多下功夫，并遵守建议的时限。关于讨论问题的概念文件是这方面有用的手段。

关于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问题，在非正式磋商中，安理会仍然不断利用可能开展互动对话的机会，而事实仍然证明，互动对话大有益处：不同的各行为体都能在这样的非正式场合中发言，为的是在安理会的决策进程中起帮助作用。这个动向应当加以鼓励。

“阿里亚办法”会议也不断举行。这些新形式可能会极大地有益于安理会的工作，同时促进非正式层面的互动，加强对话和增进信息交流。我们认为，应当更频繁地利用这些新形式。与政治事务部举行的“环顾世局”会议现已定期举行，并被证明是预防冲突方面的有益手段。我必须感谢英国在担任主席国期间引入了这种做法。正如一些代表团今天在此强调的那样，事实证明，与秘书长各位特别代表举行的会议也有益于安理会的工作。

辩论会，尤其是公开辩论会，能够促进更大的互动。安理会决定举行公开辩论会时，其目标是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并酌情将可能提出的任何相关意见反映在其后可能形成的成果文件中，而不是先发言，确定成果文件，然后再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我认为，毫无疑问，在这一点上，以及在加强互动性、重点更集中、发言更简短等方面都还有改进余地，这才使安理会公开辩论的概念本身具有真正的意义。大家都记得，包括墨西哥、斯洛文尼亚和摩洛哥等国的一些代表团今天强调了这一点。

我们还能再做点什么？毫无疑问，我们能够继续加强在各个方面落实 507 号说明。秘书处应当在支持主席国和提醒各代表团利用说明中商定的各种手段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我还要再强调一下今天提出的一些有用的建议。关于年度报告，可以要求提供更多分析性信息和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信息。我们认为，我们能从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更多地获益。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欣见大会主席决定将本届会议的辩论完全用在安理会年度报告上。不过，我们认为报告的提交也可以改进，要侧重于安理会前一年度较为突出的工作中一些具体的方面。同样，在起草报告导言方面，可以赋予安理会主席国更大的余地。

还得做更多的工作来建立安理会与其他机构之间更加密切的关系，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尤其是与各国别组合主席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的非正式合作。我们赞同巴西、卢森堡和瑞士等代表团提到的这类互动的助益。对进一步思考军事参谋团作用的必要性，还要给予鼓励。

还有人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认为附属机构的工作、专家小组的选定及其独立性需要更透明，而且附属机构主席的选举过程应当更具有包容性。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反思主席说明(S/2006/507)中涉及附属机构工作部分的执行情况。这部分内容是前制裁问题工作组数年工作的成果。包括约旦、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西班牙等国所作的相关发言点到了行使否决权的问题，为本次辩论会做出了实质性贡献。

我最后要谈的一点是强调本次辩论会的重要性。安理会需要跟踪的局势之复杂和繁多，要求对其工作

方案具备越来越强的管理能力。然而，当今世界，对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威胁与挑战不断出现，安理会又不得不向前看，以便能预计危机并拿出足够的时间预防冲突。为此，它就需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并能充分履行职责。

我个人认为这次辩论会极为有益。我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关心以及它们所做的相关贡献。这些鼓舞着我们继续努力，以便不断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现在，我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不过，由于这是我最后一次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参加会议，我想在休会之前扼要地说两句肺腑之言。

首先是感谢莫夫谢斯·阿别良和安全理事会秘书处本月来以非常专业、渊博、友善甚至是富于感情的方式支持了我们。他们的确不仅是安全理事会的第六个常任理事，而且也真正是不可或缺的。我们非常感谢阿别良先生及其团队给予我们的一切支持。

我的第二句话是，深切感谢我们的口译员。他们是高度专业的人员，在处理我们的特有风格时始终表现出巨大的奉献精神和极大的耐心。我确实非常感谢他们各位。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